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依据 ISO/IEC 17021-1: 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CC01）、ISO/IEC 17065:2012《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C02）、《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认可规则文件的要求，编制本规则。

2 范围

适用于磐正认证的获证组织使用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的颁发和认证证书转换的评审监督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3.2 审核员负责在现场评审中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获证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3.3 总经理/管代负责对认证证书转换的批准及错用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意见的审批。

4 定义

4.1 磐正和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a) 获证组织的权利

——获证组织可按本文件有关规定，使用磐正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宣传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可要求获取最新版本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文件；

——对磐正发出的误用认证证书及证书标志的更改通知，可发表意见，以保护自身利益。

b) 获证组织的义务

——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磐正认证，也不得利用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